

西泠印社文件

社团发〔2019〕2号

关于印发《西泠印社艺术展赛评审工作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西泠印社秘书处、全体社员、西泠印社社务委员会相关处室：

为进一步推进依法依归治社，促进西泠印社艺术展赛评审工作的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，加强社务运作规范与管理，《西泠印社艺术展赛评审工作实施细则》已经2019年4月27日西泠印社第十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西泠印社艺术展赛评审工作实施细则

(2019年4月27日，经西泠印社十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)

为促进西泠印社艺术展赛评审工作的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，加强社务运作规范与管理，遵照党的十九大“从严治党、依法治国”精神，根据《西泠印社章程》，参照历年西泠印社社长会议、社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大型艺术展赛评审工作方案，参考其他全国性艺术展赛评审工作流程，结合社团近年展赛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由西泠印社独立主办的艺术展赛的作品评审。

西泠印社参与举办的展赛活动，约定由西泠印社负责的作品评审，可参照本细则相关条款执行。

二、评审专家库

1. 西泠印社艺术展赛活动实行专家评审制，由西泠印社秘书处会同西泠印社社委会相关部门组建评审专家库，并报社长会议认可。

2. 专家库成员包含篆刻、书法、国画、诗文等若干方向，主要从西泠印社诗书画印等专业领域具有较深资历的理事、社员中产生，应具有较为全面扎实的知识积累和较高的艺术水平，思想作风正派。

3. 如有特殊需要，可根据展赛征稿方向，邀请相关领域具有较高成就和较大影响的社外专家担任评委。社外专家评委按需聘请，不纳入评审专家库，且原则上不超过当次展赛中评委总人数的 30%（特殊情况除外）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西泠印社秘书处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，按照民主、科学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对来稿作品进行评审。西泠印社社委会社团事务处具体组织实施。基本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评委会产生。

评审委员由社团事务处根据展赛征稿方向，从评审专家库相应组别中随机抽取产生，经综合考虑地域平衡和社内职务比例后，组成评审委员建议名单。每位专家原则上不得连续两次担任评委。每轮评委人数须为单数且不少于 5 人，每轮评审的评委名单原则上互不重复。

评审委员建议名单报经西泠印社相关领导审定后，即成立由西泠印社副社长或秘书长担任主任的评审委员会，负责本次展赛的评审工作。在评审结果产生前，评委名单严格保密，不向外界公开，评委本人亦不得对外透露参与评审情况。

（二）监审委员会。

设立监审委员会，由西泠印社常务副秘书长担任主任、社委会相关业务处室人员担任成员，负责对整个评审过程进行监督。

（三）评审工作流程。

作品评审分为三轮，其中第一、二轮一般采用作品集中评审形式，第三轮一般采用作者现场测试形式。

1. 评审预备会。

在评审正式开始之前，组织评委会、监委会全体成员召开评审预备会，听取社团事务处关于收稿情况和评审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，宣布评委名单及监委名单，对评审办法、评审标准进行集中审议，并签署《评委承诺书》，明确评审规则、组织纪律和保密纪律。

2. 第一轮评审。

第一轮评审一般采用淘汰制。从来稿中先淘汰一定比例水平不高、不符合征稿要求的作品，再从余下作品中选取预期入展数量约 2 倍的作品，进入文字和常识性错误审核环节，经本轮评审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为不合格者，即予淘汰。其余作品进入第二轮评审。

3. 第二轮评审。

第二轮评审一般采用选优制，分两个投票环节。第一环节以投赞成票方式，从进入本轮评审的作品中择优选取预期入展数量的 120%，进入第二环节；第二环节以投淘汰票方式，淘汰候选作品至入展数量，随后根据两个环节投票结果，产生入展作品提名名单和获奖作品提名名单。投票环节中如发生同票现象，由本轮评委集体商议决定，必要时可再次进行票决。

在两次投票结果的基础上，本轮评委从内容、文字等方面对入展提名作品进行当场复核，不合格者，即予淘汰。

第二轮评审结果产生入展作品名单、获奖作品提名名单。

4. 第三轮评审。

获奖提名作者进入第三轮评审程序。接到通知后未参加评审者，视为自动放弃评奖，仅保留入展资格。

本轮评审一般采用现场测试的形式，分为现场创作测试和文化素质综合测试两部分，分别评分。

现场创作测试评审，由每位评委从内容、文字等方面对现场创作作品进行审读，不合格者即予淘汰（取消评奖，仅保留入展资格）；其余作品，由每位评委根据艺术水平分别打分（可参考作者投稿作品），提交纸质评审意见并签名。

文化素质综合测试，一般采用书面闭卷形式，由评委分别打分并签名。

两部分测试结束后，由社团事务处将每位选手两部分得分之和根据一定分值比例汇总，产生每位选手的终评得分。如发生同分现象，由本轮评委集体商议决定，必要时可再次进行票决。

第三轮评审结果产生获奖作者名单，并决定获奖等次。其中，对于设有创作评奖入社的展赛，获最高奖级的社外作者即列为本年度创作评奖入社提名名单。

5. 复议。

以上三轮评审中，评委可对本轮评审中有异议的作品提出复议。被复议的作品，须经本轮评审半数以上评委举手表决同意，方可进入复议程序；复议须经本轮评委集体投票，以三分之二以上评委的意见决定取舍。

（四）结果认定。

第三轮评审结果经评委会、监委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，正式发布入选作品名单、获奖作者名单。

涉及创作评奖入社的，按照《西泠印社新社员发展工作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附则

本实施细则为西泠印社艺术展赛作品评审工作基本流程。执行中如有特殊情况，提请西泠印社秘书处审议处理。

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西泠印社秘书处所有。

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